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海洋牧场建设推进休闲渔业发展的意见

威政发〔2017〕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海洋牧场建设，推动休闲渔业提质增效，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和全域旅游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蓝色经济区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和全域旅游战略为引领，以海洋渔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海洋牧场示范区和休闲渔业全产业链建设为重点，促进海洋渔业绿色化、集约化、科技化、持续化发展，培育海洋渔业和旅游经济重要增长点。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规范发展。坚持高起点定位，加强规划引导，将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

城市发展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规划等相衔接，与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十三五”海洋与渔业发展规划等相适应，规范有序建设，推动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2. 海陆统筹，一体发展。坚持产业、项目、基础设施海陆一体化布局、一体化建设，以海洋牧场建设带动休闲渔业发展，以休闲渔业发展促进海洋牧场建设，形成有机结合、无缝衔接、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加快渔业增长方式由猎捕型向农牧型、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3. 多方联动，创新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充分调动龙头企业、渔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积极性，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投入，优化投入产出机制，确保项目建设的完整性及连续性。

4. 彰显特色，多元发展。海洋牧场建设坚持以“增殖放流+人工鱼礁+藻场移植+智能网箱”为主要内容，重点突出类型多样、特色鲜明的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在示范区建设基础上，逐步扩大海洋牧场范围和规模。休闲渔业坚持因地制宜，内融外联，依托渔业生产、渔民生活和渔区风情，推进休闲渔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拓展渔业发展新领域。

5. 优化制度，协调发展。坚持生态立市、环保优先，把质量安全作为生命线，全链条建机制、创标准、抓质量、重追溯，加强生产运营、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和食品卫生等监督管理，优化

发展环境，提升全服务链建设能力，保障从业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建成 8 处以上区域代表性强、公益性功能突出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海洋牧场特色化、标准化、可视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建成 30 处以上集休闲、垂钓、体验、观光、美食、科普等于一体的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打造 10 处以上特色鲜明的渔业特色小镇，培育 1 至 2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休闲渔业品牌赛事，休闲渔业年游客量超过 1000 万人次，休闲渔业消费额占全市旅游消费总额的 20%以上，基本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设施完备、产品优质、服务完善、效益显著的发展格局。

二、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

（一）加强分类指导，突出特色优势。在双岛湾、威海湾、阴山湾、龙眼湾、俚岛湾、桑沟湾、靖海湾、天海湾、五垒岛湾和白沙湾等适宜区域，建设一批游钓型、投礁型、底播型、装备型、田园型等特色鲜明的海洋牧场示范区。游钓型海洋牧场以休闲海钓为核心特色，坚持投放生态礁、放流恋礁鱼、规范海钓船、美化海岸线、搞好系统服务等相配套，注重打造全产业链、全服务链；投礁型海洋牧场以尊重自然法则、投放人工鱼礁、改良海洋生态环境为核心特色，把维护海洋生态、修复生物资源作为主要方向，形成有利于海洋生物繁衍生长的天然渔场；底播型海洋

牧场以底层贝类和底栖海珍品的增殖为核心特色，实现海域滩涂牧场化发展；装备型海洋牧场以运用现代技术装备、开展离岸自然养殖为核心特色，实现养殖生产自动化、高效化；田园型海洋牧场以立体、生态、循环养殖为核心特色，实现鱼、虾、贝、藻、参多营养层级科学增养殖。依托海洋牧场建设，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品牌推介力度，提高“威海刺参”“荣成海带”“乳山牡蛎”等地域品牌知名度。（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以下工作均需各区市政府〔管委〕，不再列出）

（二）坚持海陆协同，完善基础设施。围绕打造“资源开发合理、生产活动可控、生态效益明显”的海洋牧场，突出集成化和景观化设计，海上重点建设多功能海洋牧场平台和海洋牧场水下观测系统、视频监控、雷达等先进管理设施，陆上重点建设海洋牧场监控室、展示厅、研究院和体验馆，加快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海洋牧场导视图、宣传栏、电子高清显示屏等配套设施，集成海洋牧场生态、生产、安全、宣传等信息，全方位展示海洋牧场建设成果，实现可视、可测、可控、可预警。（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加快种业提升，强化源头保证。通过选育、引进等技术手段，改良鱼、虾、贝、藻、参等规模化养殖品种的种质。挖

掘适合我市海域环境的优势品种进行繁育、驯化和推广，为海洋牧场建设做好品种储备。推广应用现代育种技术，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良种生产基地，以海洋生物遗传育种中心、省级以上专业性遗传育种基地为重点，打造一批“育、繁、推”一体化良种繁育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库、种质资源场，为海洋牧场建设提供安全、优质、充足的海水苗种。加快品种升级，研发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高效制繁种等关键技术，推广抗逆抗高温海参、黄金牡蛎、虾夷扇贝、“爱伦湾”海带等高附加值品种，推动养殖品种更新换代。（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四）提高研发能力，强化科技支撑。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海洋牧场装备、人工鱼礁材料、生态环保型采捕技术等研发应用。根据不同海域环境特点、水动力变化规律、水质特征和适养品种，研究多功能海洋牧场平台、深水网箱、大型养殖工船等装备技术，推广利用报废渔船、牡蛎壳等养殖废弃物建设生态环保鱼礁技术，研发海洋牧场对象生物的生态型渔具渔法和采捕技术，增强科技对海洋牧场建设的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五）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持续发展。加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对岸线、沙滩、海湾、海岛等实行最严格保护，开展海洋垃圾防治，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深入开展水产育苗场、

养殖场、渔港码头等环境整治，保护和改善海岸带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研制并使用新能源新材料，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做好废弃物收集处理、海洋牧场平台生态厕所建设等工作，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环保局）

三、推进休闲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突出示范引领，打造发展亮点。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扶持，依托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享誉国内外、具有高知名度的休闲渔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海陆并举的高标准、规模化休闲渔业项目，打造一批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引领全市休闲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在逍遥湖、樱花湖、大溪谷、台依湖等区域，进一步优化服务设施、美化景区环境，完善垂钓、游览、度假、科普、文化娱乐等服务功能，打造一批独具风格的休闲渔业主题公园。结合“最美渔村”建设，在孙家疃、崮山、俚岛、寻山、宁津、人和、虎山、埠口、小观、海阳所等地建设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的渔业特色小镇。积极推行大众体验模式，在适宜地段打造一批安全型、景观式、标志性的公益休闲渔业体验区，提高市民、游客的参与度。（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刘公岛管委）

（二）丰富项目类型，增强承载功能。海上重点建设集中连片的多功能海上休闲平台和观光体验大网箱，配备标准化休闲海钓船和游艇，科学投放生态型鱼礁，放流恋礁鱼类，布设钓场浮漂，打造高标准、高层次、规范化的海钓场，丰富矶钓、岸钓、船钓、海上平台钓、网箱钓等多种休闲垂钓项目。陆上着重规范游艇、海钓船码头和房车基地等服务设施，加快道路、水电、通信、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路标指示牌、停车场、接待中心、环保厕所、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辅助设施以及绿化、公共卫生、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等辅助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设施与休闲渔业设施融合衔接。（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旅游发展委、质监局）

（三）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融合发展。坚持全产业链培育，推进渔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扶贫、科普等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垂钓、水族观赏、渔事体验、科普教育等休闲业态，将优势企业和项目有机串联，打造集吃、住、行、游、教、购于一体的休闲渔业产业链。建设“渔家乐”综合服务区，拓展刘公岛、鸡鸣岛、南小青岛等海岛的休闲功能，开展捕鱼、戏水和海上采摘等渔趣活动，发展生态体验型休闲渔业。以滨海沙滩、渔港、钓场等休闲场所和旅游景点为基础，发展与旅游观光、海上采摘、休闲度假等相结合的海鲜特色餐饮，提高服务品位和质量，打造

特色美食型休闲渔业。以渔俗文化的挖掘、传承、发扬为依托，举办“渔民节”“开渔节”“放鱼节”等民俗节庆活动，建设渔俗文化馆、海洋馆等科普场所，加强海草房、谷雨祭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文化教育型休闲渔业发展。积极发展休闲垂钓、海上观光、海上采摘、海洋潜水、海上运动等多元化休闲渔业项目，开发特色纪念品、防护装备、休闲帐篷等休闲旅游产品，带动钓具、水族器材、饵料饲料、玻璃钢船艇、帆船帆板等产业发展。到2020年，打造10家以上以休闲渔业用品及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旅游发展委、中小企业局、服务业发展局）

（四）培育知名品牌，加强宣传推介。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的休闲渔业品牌企业，叫响威海休闲渔业区域品牌。推动休闲渔业精品项目与“好客山东”“仙境海岸”等旅游品牌相结合，列入旅行团路线和旅游交通地图，打造各具特色的亲海体验旅游品牌。紧紧围绕中韩自贸区地方合作示范区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结合举办中国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打造“中国钓鱼名城”，加强与中国休闲垂钓协会、中国钓鱼运动协会及韩国、日本、澳大利亚等钓鱼协会、知名企业的对接合作，建设国际标准海钓船队，举办“鱼游四海”杯中国威海国际路亚邀请赛、渔夫垂钓等具有国际影响力

的精品赛事活动，开拓境内外客源市场，提升我市休闲渔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快提升海洋频道层次，及时传播国内外休闲渔业发展动态，跟踪报道相关赛事、节庆活动，普及海洋知识。广泛运用传媒渠道，针对目标客源市场，推介休闲渔业项目与线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智能终端的 APP 开发、推广和应用，构建品牌产品网络营销、预订等公共服务平台，增强线上线下联动营销能力。（牵头部门：市旅游发展委、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体育局、气象局、贸促会）

（五）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强化全服务链建设，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探索吃、住、行、游、购、娱全程扫手机二维码消费模式，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一体化”服务。大力推广“亲情服务”，以游客体验和感受为中心，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开展个性化、集约化、专业化服务。组织企业积极参与《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增强主动权和话语权。以渔业、游艇、渔具、渔饵等企业和俱乐部、科研院所等单位为主体，成立威海市休闲渔业协会，指导企业制定规范，提升组织化程度和行业自律能力。开展休闲渔业配套设施设备、优质钓具钓饵的研究和开发，促进休闲渔业产学研有机结合。完善休闲渔业统计制度，健全指标体系，改进调查方法，做好统计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

局、质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统计局、旅游发展委、中小企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海洋与渔业、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卫生计生、旅游、质监、中小企业、金融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工作任务进行量化细化，制定落实方案，确保工作成效。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区市每年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项目管理、活动实施和宣传推介等相关工作的开展；积极争取各级海洋、旅游等发展基金支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强化招商引资，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市级财政设立扶持资金，与省级及以上扶持资金搭配使用，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重点项目建设给予扶持。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将海上粮仓、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新型渔民培训等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发展改革、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做好海洋牧场和休闲渔业的规划布局。经济和信息化、中小企业等部门要积极组织相关装备产品的开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人才培育机制，积极引进经营、管理、营销等各类急需人才，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传统渔民向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发展转型的能力。科技等部门要安排更多科技经费支持相关领域技术创新。国土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海洋与渔业、电力、通信部门要将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区域性用地用海规划，实施基础设施海陆统筹、一体建设、相互衔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开展传统渔村和民居的保护。文化部门要强化渔俗文化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农业、商务、体育、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质监、金融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支持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发展。

（三）加强全产业链闭环管理。建立海洋牧场和休闲渔业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快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监管体系。加强对鱼礁制造与投放、海洋牧场平台、休闲船舶、从业人员、海上路线设置、休闲设施和餐饮场所的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操作规程，促进合法、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结合国家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实施主体等级认定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涉旅投诉联动处理、违法企业“黑名单”等制度，规范经营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

（四）加强督导调度。完善目标评价体系，提高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发展在全市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中的权重，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区市和市直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考评验收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区市、部门和个人通报表扬，对未完成任务、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进行行政约谈。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6日